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6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勤消防救援站消防车及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1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949970.54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元伍角肆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9，完成日期：2026-04-27。总日历天数：120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4. 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的质保金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二）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_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1

1.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保修期	备注
1									

小写：¥_元

大写：

1.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2.1 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_个日历日之内完成全部标的物交付。

(2) 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进行生产；部分车型设计需要进行细化沟通的，根据采购人要求，以PPT形式汇报整车详细的配置和设计方案，配置和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再进行生产（联系人：_，联系电话：_）。

(3) 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交货期限内交货时，则乙方须在距交货期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延迟交货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提出延迟交货的理由及延迟交货的具体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

(4) 若乙方超过交货期30个日历日（不含提交申请延迟交货项目）未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 交货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1.3 交货、验收及整改方式

1.3.1、交货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货期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根据申请按批次通知甲、乙双方参加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将全部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出具的车辆装备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时间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直至验收、培训合格，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含运输至使用单位的费用）。

1.3.2、验收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产品性能进行测试，逐台次进行验收，及时出具验收（单）报告。

(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标的物生产期间可以适时组织入厂实地检查，如有检查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检查意见进行完善。

(3) 大型或者复杂的标的物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经验收组一致认定需要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的标的物或部件，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相关产品送权威检验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非合同所有标的物制造厂商的，必须邀请产品制造厂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验收，否则甲方有权驳回乙方验收申请，且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计算在交货期限内。

1.3.3、验收整改

(1)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诺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

(2) 若乙方未在承诺的整改期限（小于等于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验，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整改完毕复验仍不合格，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5售后服务要求

1.5.1、车辆正常保养

(1) 乙方按照底盘和上装保养手册提供免费首保服务；

(2) 保修期内，车辆正常保养不收取工时费，需要更换易损易耗件的，使用单位可自行购买，如需乙方提供的，则按不超过投标文件提交的零配件报价收取配件费用；

(3) 保修期外，车辆正常保养按市场价收取工时费，需要更换易损易耗件的，使用单位可自行购买，如需乙方提供的，则按不超过投标文件提交的零配件报价收取配件费用。

1.5.2、车辆故障维修

(1) 在交付培训合格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发动机、变速箱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或车载泵炮、

吊臂、臂架等影响主要功能发挥的部件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免费整体更换该车。

(2) 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损坏情况外，如车辆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重大技术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乙方无有效整改方案的，必须免费更换新车或退车。

(3) 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损坏情况外，车辆故障均由乙方解决，不收取任何维修工时费及配件费用（用户已经报修，因厂家拖延等原因导致超过质保或保修期的，也计入质保或保修期内）。

(4) 质保期外，售后故障维修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零配件和工时费报价。

(5) 乙方每年必须对所售整车及主要设备开展不少于1次巡检回访，并免费培训用车单位的相应操作人员。

1.5.3、乙方安排1名技术人员提供24小时远程响应提供售后服务；故障未能远程指导排除的，乙方需在12小时内安排售后人员携带维修工具和零配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对需到本地特约服务站维修或临时采购国产特殊配件的，必须在72小时内解决故障；对需返厂维修或需临时采购进口配件的，必须在7天内解决故障（如遇不可抗逆因素，需经使用单位同意）。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能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能在4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工作。

1.5.4、如发生重大灾害灾情战勤保障技术需要，乙方需安排2名（含）以上相关人员遂行出动并进行现场技术保障。

1.5.5、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本售后服务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最优售后服务为准。

1.6违约责任

1.6.1质量违约责任

1.6.1.1 乙方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复验合格，但申请复验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乙方在交货期内提交复验申请，以乙方提交复验申请当天为交货日；申请延迟交货并经甲方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1.6.1.2 乙方标的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预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6.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6.2.1 乙方申请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或整改完毕申请复验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甲方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并经甲方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逾期交货标的物总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1.6.2.2 乙方未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申请复验标的物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6.3 其他违约责任

1.6.3.1 乙方申请交货验收时，未一次性将全部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未送达指定地点标的物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1.6.3.2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30个日历日（不含提交申请延迟交货项目）未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含整改后复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6.3.3 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6.3.4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6.3.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6.3.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同时乙方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6.3.7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隐瞒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甲方可对乙方采取将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等措施并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1.6.3.8乙方未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履约的：第一次，约谈乙方负责人；两次及以上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视情形上报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1.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

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29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莫开冬

委托代理人：唐浩

电话：15774151023

传真：

乙方：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磊

委托代理人：王昊

电话：186703971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

城支行

银行账号：431636000018160024777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勤消防救援站消防车及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18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6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70100-消防设备	登高平台消防车(30米以上)	1	辆	3,400,000	3,380,000
2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	2	个	13,000	12,805
3	A02370100-消防设备	救生照明线	1	个	8,000	7,880
4	A02370100-消防设备	三节拉梯	1	个	20,000	19,700
5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个	270,000	265,950
6	A02370100-消防设备	救援支架	1	个	9,000	8,865
7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急流救生衣	20	个	500	492.5
8	A02370100-消防设备	多功能挠钩	1	个	2,000	1,970
9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腰斧	19	个	160	157.6
10	A02370100-消防设备	80水带	50	个	470	462.95
11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阻燃毛衣	15	个	280	275.8
12	A02370100-消防设备	空气填充泵	1	个	97,000	95,545
13	A02370100-消防设备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个	5,000	4,925
14	A02370100-消防设备	化学防护手套	6	个	1,000	985

15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专用荧光棒	16	个	40	39.4
16	A02370100-消防设备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8	个	400	394
17	A02370100-消防设备	泡沫消防车（国产底盘24吨）	1	辆	1,600,000	1,400,000
18	A02370100-消防设备	化学救援消防车（国产底盘）	1	辆	1,400,000	1,300,000
19	A02370100-消防设备	65水带	140	个	400	394
20	A02370100-消防设备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1	个	30,000	29,550
21	A02370100-消防设备	防高温手套	4	个	220	216.7
22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降温背心	4	个	420	413.7
23	A02370100-消防设备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个	2,500	2,462.5
24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救生气垫	1	个	22,000	21,670
25	A02370100-消防设备	医药急救箱	1	个	1,000	985
26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动照明灯组	1	个	14,500	14,282.5
27	A02370100-消防设备	可燃气体探测仪	2	个	5,000	4,925
28	A02370100-消防设备	警示牌	1	个	800	788
29	A02370100-消防设备	闪光警示灯	5	个	260	256.1
30	A02370100-消防设备	支撑保护套具	1	个	120,000	118,200
31	A02370100-消防设备	木制堵漏工具	1	个	1,000	985
32	A02370100-消防设备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2	个	700	689.5

33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灭火防护服 (作战款)	79	个	2,500	2,462.5
34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夏)	73	个	910	896.35
35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员抢险救援鞋	53	个	400	394
36	A02370100-消防设备	手抬机动消防泵 (轻型)	1	个	14,000	13,790
37	A02370100-消防设备	水幕水带	5	个	500	492.5
38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通用安全绳	6	个	1,500	1,477.5
39	A02370100-消防设备	红外热像仪	2	个	55,000	54,175
40	A02370100-消防设备	金属堵漏套管	1	个	4,000	3,940
41	A02370100-消防设备	无火花工具组	1	个	1,500	1,477.5
42	A02370100-消防设备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40	个	8	7.88
43	A02370100-消防设备	手持电台	31	个	4,200	4,137
44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员灭火防护鞋	69	个	380	374.3
45	A02370100-消防设备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26	个	800	788
46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2	个	400	394
47	A02370100-消防设备	水罐消防车(高扬程)	1	辆	1,600,000	900,000
48	A02370100-消防设备	警戒桶	10	个	70	68.95
49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动式排烟机	2	个	10,000	9,850
50	A02370100-消防设备	测温仪	2	个	1,000	985

51	A02370100-消防设备	毁锁器	1	个	6,200	6,107
52	A02370100-消防设备	救生缓降器	2	个	1,000	985
53	A02370100-消防设备	稳固保护附件	1	个	10,000	9,850
54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头盔	79	个	450	443.25
55	A02370100-消防设备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9	个	6,300	6,205.5
56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1	个	5,000	4,925
57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5	个	4,400	4,334
58	A02370100-消防设备	隔离警示带	20	个	60	59.1
59	A02370100-消防设备	有毒气体检测仪	2	个	19,000	18,715
60	A02370100-消防设备	救生抛投器	1	个	20,000	19,700
61	A02370100-消防设备	二级化学防护服	10	个	2,000	1,970
62	A02370100-消防设备	电绝缘装具	1	个	3,500	3,447.5
63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员呼救器	18	个	375	369.38
64	A02370100-消防设备	挂钩梯	2	个	800	788
65	A02370100-消防设备	折叠式担架	2	个	900	886.5
66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液压开门器	1	个	5,800	5,713
67	A02370100-消防设备	起重气垫	1	个	40,000	39,400
68	A02370100-消防设备	多功能担架	2	个	2,000	1,970

69	A02370100-消防设备	一级化学防护服	5	个	11,600	11,426
70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半式半身安全吊带	5	个	700	689.5
71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3	个	19,800	19,503
72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安全腰带	26	个	190	187.15
73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	54	个	120	118.2
74	A02370100-消防设备	直流水枪	7	个	200	197
75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个	130	128.05
76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车器	1	个	3,800	3,743
77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5	个	1,400	1,379
78	A02370100-消防设备	防静电服	12	个	270	265.95
79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动供气源	1	个	15,000	14,775
80	A02370100-消防设备	潜水装备	1	个	40,000	39,4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949,970.54 大写: 捌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元伍角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